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林芝旭

電話：05-2263411#1756

傳真：05-2269631

電子信箱：chihhsu@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大師培字第108900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本校法規、實習學生赴各實習機構及其指導教授名冊、兼職暨教學活動申請表、合作契約(1式2份)、回郵信封(紙本附件另寄)

主旨：本校實習學生赴貴校全時教育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詳如說明事項，請惠予協助指導。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送本校與貴校簽訂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1式2份，請於契約用印後，1份留存貴校，1份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檢附回郵信封1個)。
-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學生赴各實習機構及其指導教授名冊如附件，實習學生應於108年8月1日赴貴校報到後開始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若有逾期未報到者，惠請與本校聯繫追蹤學生狀況。
- 四、請貴校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輔導實習學生，說明如下：
 - (一)教學時數：每週教學實習節數，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辦理：「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教學節(時)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1/6以上1/2以下。
 - (二)請假規定：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26至28條規定，實習學生應依貴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確實紀錄實習生之事假或病假等假別日數，若有請假異常情形，應追蹤輔導並作為實習成績評量參考。

裝

訂

線

(三)成績評量：請貴校輔導教師於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依照評量項目評定成績。

(四)兼職或其他教學活動：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至課後時間(晚間即週末)則未限制。實習學生須先填寫申請表，經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審核同意方可進行兼職或其他教學活動。

五、感謝貴校協助輔導本校實習學生，特申謝忱。

正本：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學校)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校長 艾 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